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教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20〕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加强和规范我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山东体育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2年5月27日

山东体育学院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汇聚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学校人才培养，以行业、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来推动学校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与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和模式，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发展的紧密对接和合作共赢，加强和规范山东体育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和资金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特指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由教育部主导，由企业支持实施，由学校教师与政府、企业、行业合作开展的各类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六类：

（一）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高校开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形成可推广的建设改革成果。

（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师资、技术、平台等，将产业和技术最新进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推动高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建设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可共享的课程、教材、教学案例等资源并推广应用。

（三）师资培训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由高校和企业共同组织开展面向教师的技术培训、经验分享、项目研究等工作，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提供资金、软硬件设备或平台，支持高校建设实验室、实践基地、实践教学资源等，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企业提供师资、软硬件条件、投资基金等，支持高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践训练体系、创客空间、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六) 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企业提供资金、指导教师和项目研究方向，支持高校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联合监管。

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制定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制度。

(二) 负责审核各二级学院申报的项目，监管项目运行及实施情况。

(三) 负责向上级部门遴选推荐优秀项目。

第六条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审核、论证、遴选、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过程运行监督管理、年度总结及各个环节的意识形态审核工作，保证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对项目执行负主要监管责任。

(二) 为项目实施提供环境及条件支持，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 负责项目申报、合作协议的签订，明确双方权责，对合作协议中相关条款的落实负主要责任。

(二) 按照项目协议(合同)约定,组织好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记录,及时向学校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由师生根据教育部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经二级学院、学校审核后,报送申报项目。各二级学院做好申报项目的遴选工作。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申报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应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并完成。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研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四章 协议(合同)签订

第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校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合同)。协议(合同)须明确项目内容、资助形式及时间、预期成果、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第十一条 协议(合同)签订流程按照《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体院院字〔2019〕22号)、《山东体育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体院院字〔2021〕5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合作协议（合同）签订后，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项目启动与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校企双方按照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启动项目研究，并按照合作协议（合同）约定确保落实经费拨款及软硬件支持等事项。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确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等情况，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学校与教育部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落实项目合作协议（合同）承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接受并配合有关方面对项目的运行监管。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后，经学校同意，向企业提出项目结题申请，并按合作协议要求提交相关结题材料。经企业进行项目验收后，将通过验收的项目结题材料提交至学校教务处备案，并向教育部报告验收结果。

第十七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择优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并对优秀项目成果以适当方式展示推广。

第十八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凡以山东体育学院名义申请并获得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拨入学校指定银行账户，学校原则上不配套相关经费。财务处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设置独立核算的一级项目，为各立项项目设立二级项目，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到校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经费预算表（附件），经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核后，持项目经费预算表和校企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至财务处办理经费入账相关手续，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企业开具正式发票。项目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需预算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需根据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相关内容和要求，填写项目预算调整表（附件），经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核后，至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报销按照财务处相关要求执行。

第八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企业、学校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充分发挥项目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支持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课件、案例转化，向解决方案及决策咨询方案转化，向公共服务平台产品转化。

第九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提供虚假材料，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二）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以权谋私等行为。

（三）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四）私自篡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五）项目经费未用于项目的合理开支，违反学校财务规定及合作协议相关要求。

（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体育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预算表、
预算调整表